

陸軍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會， 評選成員 10 至 15 人。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 委員 會， 委員 會 置委員若干 人。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屬行政院之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之名稱，為避免混淆，修正用語。
二	四、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員額，由各科(含 非本科 兼任導師)推薦 1 至 2 員， 若各科所屬班級數超過 2 個班以上，得依比例增加推薦員額；另總評分需達 90 分以上始可參加複選。	四、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員額，由各科(含 通識中心 兼任導師)推薦 1 至 2 員， 總 評分需達 90 分以上 獲選 。	依 114 年 9 月 1 日政戰主任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複審會議，由各科主任提出建議按各科實際班級數比例，增加推薦員額。

三	七、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現職擔任導師者。 2. 軍(文)職教師近 2 年考績在甲等(含)以上者。 3. 前一學年度榮獲優良導師，需間隔 1 年才可再推薦為候選人。 (二)限制條件 1. 近三年內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情事，有具體事證者。 2. 近三年內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實施作業規定懲罰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則不在此限)。 3. 軍(文)職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酒後駕車、涉足不法或易肇生危安事端場所、營外兼職(差)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之相關規	七、選拔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現職擔任導師者。 2. 軍(文)職教師近 2 年考績在甲等(含)以上者。 3. 曾經榮獲優良導師，需間隔 1 年才可再推薦為候選人。 4. 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情事，有具體事證者。 5. 涉及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實施規定懲處基準表違規事項，經查屬實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則不在此限)。 6. 軍(文)職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酒後駕車肇事、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遭受記過以上處分，並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之相關規範，有具體事實者(受督導不	依 114 年 9 月 1 日政戰主任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複審會議，由各科主任提出優良導師選拔實施規定內，有關基本條件第 4 至 9 項建議列為限制條件。
---	--	--	--

	範，有具體事實者（受督導不周處分者則不受此限）。 4. 學年輔導課程期間參與校部各項活動，曾無故未到、遲到、早退達3次（含）以上紀錄者，不得推薦評選。 5. 所屬教授班學生於軍(文)職教師擔任導師期間，違犯刑事法律者，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則不在此限、或違反校規記大過以上處份者，且於校內、外肇生傷亡情事者，不得推薦評選。 6. 評分標準以不低於70分(含)以下為限。	周處分者則不受此限)。 7. 學年輔導課程期間參與校部各項活動，曾無故未到達3次(含)以上遲到、早退紀錄者，不得推薦評選。 8. 所屬教授班學生於年度內肇生違法、重大違反校規，或傷亡情事者，不得推薦評選。 9. 評分標準以不低於70分(含)以下為限。	
--	---	--	--